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扩建工程项目于2022年9月竣工，2023年1月启动验收工作，建设单位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工作。

2022年5月12日7#锅炉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于2022年06月20日通过“72+24”小时满负荷试运行调试；2022年7月31日8#锅炉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于2022年09月08日通过“72+24”小时满负荷试运行调试。于2023年1-3月委托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项目现场进行取样、检测相关工作，2023年7月，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我单位于2023年7月31日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投入使用。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全本（不含涉密内容）于2023年8月2日开始在网站上进行公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主要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企业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有专职环保负责人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配套有初期雨水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系统等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措施，并按照规范要求配备了应急物资，编制有《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号330621-2022-092-M）。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落实到位。验收会后，本项目进行如下整改：

- (1) 验收监测单位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火力发电厂》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相关内容和附图、附件；
- (2) 进一步优化厂区隔声降噪设施的设置；

- (3)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编制验收报告，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 日

